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4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943.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16.2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7,084.3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924.32
减：本报告期项目投入	3,958.32
减：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13,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685.02
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651.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651.02
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100万元的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超募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并已将剩余合计利息收入人民币230,464.14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转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继续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668885	167,035,735.57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771750	36,952,444.23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6729483	32,521,983.25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0682940981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2533210258	-	已注销
合计		236,510,163.05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16.2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8.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否	13,789.23	13,789.23	13,789.23	2,303.98	7,654.30	55.51%	2025年5月	-	-	-	否	
2.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否	10,284.06	10,284.06	10,284.06	446.30	1,846.19	17.95%	2025年5月	-	-	-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58.66	4,858.66	4,858.66	1,208.04	3,192.15	65.70%	2025年5月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31.95	28,931.95	28,931.95	3,958.32	12,692.6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18,984.33	18,984.33	18,984.33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100.00	8,100.00	8,100.00	0.00	8,1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084.33	27,084.33	27,084.33		8,100.00	--	--			--	--	
合计	--	56,016.28	56,016.28	56,016.28	3,958.32	20,792.64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按计划推进中,由于各个项目均处于未完成状态,故目前无法评价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6,016.28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27,084.33万元。 1.公司2023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7月18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支付完毕。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有超募资金 18,984.33 万元（不含利息）未明确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340.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